

我省非法集资涉案额5年增长100倍

警方发布三大提示,莫让“高额回报”蒙了眼

三招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陷阱



抵制
诱惑

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



仔细
辨别

要正确识别集资和吸收存款活动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从事的集资和吸收存款活动是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不代表其获得经营金融业务的行政许可。



风险
意识

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和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

星报讯(皖公宣 汪婷婷 记者 王涛) 记者昨日从省公安厅获悉,近年来我省非法集资案件逐年攀升,涉案金额从2011年的2.36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240.7亿元,芜湖、合肥、安庆、宣城、滁州的发展量在全省占比达到了64%。网络借贷、投资理财中介、农民专业合作社、股权投资等领域案件高发,增长迅速。

如何才能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陷阱,警方昨日给出了三大提示。

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非法集资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常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要想避免遭受损失关键是要擦亮双眼,对于许

诺可以给予“高额回报”能够“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要冷静分析,谨防上当受骗。

要正确识别集资和吸收存款活动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从事的集资和吸收存款活动是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和吸收存款必须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必须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进行的集资和吸收存款活动是非法行为。现实生活中,很多群众在认识上容易出现一个误区,将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相混淆,误以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就是经过批准的,是合法的。其实,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不代表其获得经营金融业务的行政许可。社会公众在参与集资和吸收存款活动

时,必须正确识别集资和吸收存款的组织者主体资格是否合法,集资和吸收存款活动是否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和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非法集资活动,严重影响和干扰了正常的经济和金融市场秩序,由于其活动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的资金安全往往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因此,希望社会公众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和风险自担意识,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不要轻易参与,以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省公安厅昨日发布五大典型经济案件 “徽州贷”一年非法集资2.48亿

□皖公宣 汪婷婷 记者 王涛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昨日从省公安厅获悉,我省公安机关仅在今年一季度,就立各类经济案件1020起,虽然立案数与去年同比下降16%,但涉案金额却同比上升111%。警方昨日发布了近期破获的五大典型经济案件。

“徽州贷”非法集资2.48亿

2014年1月6日,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对刘某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

经查,2012年底,刘某某委托杭州融都科技有限公司搭建了从事融资中介业务的网络平台(融都P2P借贷系统),命名为“徽州贷”。刘某某以其收购全部股权的安徽徽立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扮演网络融资中介的角色,在“徽州贷”P2P网络平台上发布各类投资标的,并承诺给予每年20%左右的高额投资回报,吸引投资人竞相投资,即借款给所谓的“融资人”。但刘某某实际并非从事融资中介业务,而是将投资人的资金划入其个人银行账户,或者让投资人直接将投资款转入其个人银行账户内,然后再对外放贷赚取利息差,或者进行投资牟利。

在对外放贷或投资无法收回的情况下,刘某某即以后期所吸收的资金支付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利息。从2013年11月开始,投资款到期无法提现,徽州贷的主要经营人也无法联系。侦查查明,刘某某通过“徽州贷”网络平台,吸收全国各地2000余名投资者的资金共计2.48亿元,并有4460余万元本金未能归还。

2016年4月,该案经法院二审判决生效:被告人刘某某、刘某、王某某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至两年不等,并处罚金。

以扩大经营为名吸收资金7500万

2015年12月,芜湖繁昌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了涉案资金达7500万元、受害群众40余人的汪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自2011年1月开始,汪某某以其繁昌服饰扩大经营为由,以每月2%至4%的利率作为回报,先后向繁昌县繁阳镇居民周某等多名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7500余万元,用于购买门面房、偿还债务及个人消费等,后因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给存款人造成巨额损失后逃匿。该案由于涉案金额大、受害人众多,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当地警方经过艰苦侦查,最终破获该案。近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被告人汪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

网络传销半年注册账号27万个

2015年10月10日,萧县警方对“NMM98”舍得诚信互助系统涉嫌网络传销犯罪活动进行立案侦查。调查发现,2015年3月至案发当时,犯罪嫌疑人利用“NMM98”舍得诚信循环互助系统,以金融互助为名,采取拉人头的方式发展会员,涉嫌从事传销犯罪活动。该案犯罪网络上下线涉及“浙江、江西、安徽、山东、江苏”等地,涉案系统注册账号27万余个,且会员数及涉案金额仍在呈几何倍数增加。经过五个多月的缜密经营,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玲、张某芝等人已相继被

抓获归案。为彻底铲除这一传销犯罪网络,2016年3月31日,公安部经侦局发起集群战役,部署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等地公安机关对涉案重点人员开展区域联动,集中收网。截至目前,共立案9起,抓获并刑拘主要传销头目10人。

制假工厂查出50万双冒牌运动鞋

2015年12月26日,蚌埠警方立案侦查戴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抓获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人,捣毁大型制假窝点6处,其中一处大型制假工厂面积达3000余平方米,现场缴获假冒“耐克”、“匡威”等品牌运动鞋成品、半成品50余万双。经查,201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戴某(男,63岁,浙江永嘉人)伙同他人,在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设立蚌埠金丰鞋业有限公司作为制假工厂,大量生产假冒“匡威”等品牌运动鞋,批发销售至本省及浙江、福建、广东等地。

百万只假品牌避孕套通过淘宝坑人

今年1月5日,阜阳警方立案侦查杨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的商品案,同日开展收网行动,现场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2名,查获假冒“杜蕾斯”、“杰士邦”等计生产品及保健用品100余万只,电脑、打印机等售假工具3台。经查,2014年以来,杨某伙同他人在合肥注册“合肥赛客斯商贸有限公司”,并以公司名义申请注册淘宝店铺,经营“杜蕾斯”、“杰士邦”等计生产品及保健用品。杨某某、代某某分别在合肥、临泉设立制售假窝点,从河南新乡订购假冒“杜蕾斯”、“杰士邦”等品牌避孕套,经加工包装后通过淘宝网销往新疆、浙江、江苏、天津、安徽等20余个省份,涉案金额270余万元。